

臺北市醫療爭議調處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

一、為有效調處醫療爭議案件，本府自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日即制定「臺北市醫療爭議調處自治條例」，提供醫病雙方溝通管道，促進醫病關係和諧。再者，因社會環境變遷，民眾對自身就醫權利意識提升，醫療機構經營型態多元化，其間歷經「醫療法」多次修正，醫療爭議案件逐年增加之趨勢，為增進衛生局辦理醫療爭議調處之效能，爰參酌「消費爭議調解辦法」、「鄉鎮市調解條例」、「法院組織法」及「法庭旁聽規則」等相關規定，重新檢視本自治條例並作條文修正，乃擬具「臺北市醫療爭議調處自治條例」修正條文。

二、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之醫療法，修正本自治條例之法源依據(修正條文第一條)。
- (二) 為求簡潔，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至第五條合併規範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。
- (三) 參照「消費爭議調解辦法」及「鄉鎮市調解條例」相關規定，增訂本自治條例有關不予受理調處申請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條)。
- (四) 參酌「法院組織法」及「法庭旁聽規則」之相關規定，增訂調處程序中不得錄音、錄影或攝影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七條)。
- (五) 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，並明定調處建議之法律效果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)。

- (六) 明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再申請調處之事由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)。
- (七) 明定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，由衛生局定之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)。
- (八) 為立法體例之完整，移列條文次序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至第九條、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)。